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2022年四川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参赛单位:

现将《2022年四川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代章）

2022年5月13日

2022 年四川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网球运动管理中心

四川省网球协会

泸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泸州市体育运动中心

泸州市网球运动协会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在泸州市举行（暂定，具体竞赛日期根据疫情情况另行确定）。

五、参加单位

各市（州）。

六、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七、参赛方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按照省体育局注册有关要求，在“四川

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注册，参赛运动员须具有四川户籍，代表市（州）参赛的运动员户籍须与代表市（州）一致。

（二）参赛运动员须在所属地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赛区和往返途中）。

（三）各市（州）代表队限报男、女团体各 1 个，每个团体限报 4 人。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参赛项目（参加团体比赛者，限报 1 个单项；只参加单项比赛者，可报 2 个单项）。

（四）参赛运动员须是 2004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

（五）各参赛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按运动员人数 6: 1 配备。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团体赛根据报名队数多少确定竞赛办法，若参加队数不足 8 队，采用一次性循环决出名次。

（三）团体赛采用三场二胜制，比赛顺序为单、单、双。团体赛中参加单打的运动员只能有一人参加双打比赛。

（四）比赛采用 1 盘平局决胜制和采用无占先计分法。

（五）单项比赛的竞赛办法视报名人数决定。

（六）根据 2021 年四川省青少年网球锦标赛比赛成绩确定种子。

（七）名次计算：分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次、场数多少

决定名次。如两队获胜场数相等，则按相互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场数相等，则以该队在小组循环赛中的净胜场、盘局、分的顺序决定名次。在同轮次判断中还剩两个队仍然相同的情况下，则按相互间胜负关系决定。如以上办法仍不能决定名次，由抽签决定。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男、女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决出冠亚军，第三名并列、第五名并列），给予奖励。

（二）参赛人（队）数不足 9 人（队）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队）数递减 1 名录取名次；不足 3 人（队）的项目，不录取名次。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组委会有关规定执行。

十、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须通过“四川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于赛前 15 天截止（以补充通知为准），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改，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各参赛队提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须交验运动员的以下证明方可参赛：

1. 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比赛前 30 天以内）。
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单据复印件）。
3. 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教练员须出示省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

颁发的专业培训证书。

十一、食宿及交通

各参赛队在赛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承办单位负责为各队推荐宾馆并做好疫情防控、食品卫生和治安安全监管工作。

十二、仲裁委员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网球运动管理中心、四川省网球协会共同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有关规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三、参赛管理

（一）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负责制。

（二）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须市州体育部门盖章），在比赛期间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各参赛队领队和教练员须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四）各参赛队须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教育管理工作，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纪律规定，坚决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四、其它

（一）各参赛单位须为参赛运动员在所在地办理好体检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事故，均由各参赛单位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二）比赛结束后 10 天内，承办单位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各 5 份）和赛区工作总结（2 份）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并将成绩册（3 份）及时寄发给各市（州）体育主管部门。比赛结束后一周内，项目管理员负责将秩序册、成绩册的电子文档上报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